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29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红高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大曲 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红高粱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对山西红高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大曲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红高粱字〔2024〕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审出具的《山西红高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大曲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红高粱酒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大曲白酒项目位于吕梁市文水县刘胡兰镇大象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粮仓、制曲车间、养曲车间、发酵车间、酿造车间、锅炉房、办公室、储酒罐区及配套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65°(vol%) 白酒 1200 吨。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8%。

该项目经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208-141121-89-01-66786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以吕文环罚字〔2024〕002 号对此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建设单位已完成处罚。根据《报告书》及《技术审查意见》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卸料、破碎、入仓工序，制曲破碎、粉碎、入仓工序，曲块破碎、入仓工序等产尘点安装集气装置并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确保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生物质专用锅炉采用“低氮燃烧+SNCR 脱硝+旋风除尘+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器”治理措施后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表2中燃生物质锅炉的排放限制要求；酒糟日产日清，酒糟暂存区要定期喷洒除臭剂，并且全覆盖；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滤池处理后达标排放，恶臭废气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高浓度有机废水经厌氧预处理后再与中低浓度废水以及生活污水进入调节池形成综合废水进行均质处理，随后采用“AA/O+二沉池”的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制后通过管网送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设40m³事故池用于收集废水等突发性事故废水，避免事故状态下的废水直接外排。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严防污染事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粉碎机、风机、混料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置于厂房内，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酒糟作为饲料外售；灰渣外售用作肥料；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做好运营期监测监控工作。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酒、饮料制造工业》（HJ1028-2019）的要求，做好运营期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4〕100号）：颗粒物 0.186 吨/年，二氧化硫 0.275 吨/年，氮氧化物 0.485 吨/年。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印发
